

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区人社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严格落实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的要求，立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利用碑林区政府门户网站、市人社局门户网站，全年共主动公开信息 161 条。其中发布部门动态 5 条、通知公告 19 条、财政资金信息 6 条、社会救助 4 条、政策解读 32 条、就业供求 7 条、政策问答 55 条，涉及全局业务工作、上级视察、执法检查、会议活动、事业单位招聘情况、就业领域救助、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免费职业培训等。处理群众网上投诉和咨询共 33 条，办结率达到 100%，没有群众提出依申请公开事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	0	0	0	0	0	0

		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 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 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 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 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 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 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 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 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 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 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 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 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当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相关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二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全面性还有待加强。下一步，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区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部署要求，依据中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健全我局信息公开机制：一是深入开展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二是全力做好人社业务信息的宣传报送工作；三是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全力解决

公开内容不全面、深度不到位、时间不及时的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出现因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而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 月 18 日

